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奇金咨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善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郭哲、唐昊鹏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8960、891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891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按照《工资欠条》支付申请人唐昊鹏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3日薪资共计人民币22750.57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的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唐昊鹏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896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按照《工资欠条》支付申请人郭哲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薪资共计人民币30941.17元；

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郭哲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7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8275.86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的第一项、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郭哲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8913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8960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